附件4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东财（清溪镇街）许可代〔2019〕第001号

东莞市众兴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5日， 兹 收到 贵公司 提交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是东莞市众兴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414612B，机构负责人李笑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现批准东莞市众兴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条件，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1份。

附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东莞市财政局

（执法章）

 2019年06月03日